

八四. Mr. CHATEAUBRIAND BANDEIRA DE MELLO (巴西) 贊成阿根廷代表對於第二委員會決議案第六段所規定的專家會議時期的意見。

八五. Mr. HALL (美利堅合衆國) 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由秘書處於專家會議舉行以前辦妥一切準備工作，如此專家會議即可迅速進行，而能以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期限內結束會務。

八六.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說，根據荷蘭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中所持立場，他擬投票反對核撥任何款項以供實施第二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之用。

八七. Mr. GEORGES-PICOT (主管經濟事務及社會事務兩部助理秘書長) 說，秘書處建議將專家會議時期定為八星期，是根據其他專家團體的需要所得經驗而定的。

八八. 主席提議由委員會授權報告員向大會報告，第二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如經通過，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須在第三款下，增加經費九二五〇美元。

該項提議以十四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八九. Mr. BARTOL (阿根廷) 說他覺得剛才表決的辦法有點奇怪，他認為他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應該首先提付表決。但如主席保證於第二讀時再處理這問題，他即不擬堅持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辦理。Mr. BRENNAN (澳大利亞) 及 Mr. WECKMANN (墨西哥) 都贊成這意思。

九〇. 主席當即予以保證。

專設政治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二十三所提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問題：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301) (續完)

九一. 報告員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宣讀第五委員會關於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問題的報告書 (A/2301) 並建議說，第五委員會既無時間在大會下次全體會議以前討論這次報告書，即請讓他將報告書直接向大會提出。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第三百七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Brigadier-General Carlos P. ROMULO (菲律賓)

A/C.5/SR.373

專設政治委員會就議程項目六十七所提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問題 (A/230,8A/C.5/536)

一. 主席請委員會對於秘書長報告書 (A/C.5/536) 加以注意，該報告書中論及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草案 (A/AC.61/L.23/Rev.4) 涉及的經費問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作之批評，則見該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報告書 (A/2308) 中。

二. 主席提議，委員會應授權報告員通知大會說，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如經通過，則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第五款下需要另加一筆四五,〇〇〇美元的撥款。

主席之提議以二十六票對五票通過。

三. 主席指出，根據所編排第五委員會及大會之會議日期，報告員將無法向委員會提出他的報告書稿。因此，他提議委員會授權報告員直接向大會具報。

決定如議。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之概算 (A/2125 and Add.1, A/C.5/500, A/C.5/515, A/C.5/516, A/C.5/524 and Add.1, A/C.5/526, A/C.5/530, A/C.5/533, A/C.5/534, A/C.5/L.222; (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2157, A/2273, A/2302, A/2303, A/2304, A/2305, A/2306, A/.5/499) (續前)

[項目四十二]*

初讀 (續前)

國際食糖會議

四. 主席請委員會對秘書長所提關於一九五三年舉行國際食糖會議一問題之報告書 (A/C.5/530) 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報告書 (A/2302)，加以審議。

* 指大會議程項目

五. Mr. BLANCO (古巴) 問祕書長接受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否。

六. Mr. ANDERSEN (祕書處) 作肯定之答覆。祕書長目前自無法對國際食糖會議所需之費用作一絕對精確的估計，但將來如遇二五,〇〇〇美元之最高撥款數額不敷應用時，則可與諮詢委員會商洽。

七.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付表決，該建議請於有礙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中添加下述一段：

“(c) 為舉行各國政府間商品會議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以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為限”。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三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第三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第二十款.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八. Mr. ANDERSEN (祕書處) 於答覆 Miss WITTEVEEN (荷蘭) 之問題時說，委員會業已決定了一筆預算撥款，以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之用。委員會嗣後復議決劃撥該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六屆會所需之經費，此項決議，因理事會此後所用之應用語文將由二種增至三種，故將引起額外開支。這筆額外開支也就是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討論的主題。(A/2303)

九.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付表決，該項建議中稱：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及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雖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但前所建議撥充各該機構因採用西班牙文為第三種應用語文而引起之額外費用概數三五〇,〇〇〇美元 (A/2242) 仍應不予更動。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A/2303) 以三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

一〇. Mr. LIVERAN (以色列) 請委員會注意祕書長報告書 (A/C.5/533) 之第四段，該段中請撥款項備供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前來紐約出席大會屆會。可是，大會既未決定將有關巴勒斯坦問題之項目保留在議程上，且在程序上亦無此需要，所以，據他看來此筆撥款似屬不必要。因此，他要提議刪去這筆撥款，如果將來確需該參謀長前來紐約出席大會，那麼屆時可提出一個追加概算。

一一. Mr. ANDERSEN (祕書處) 說目前尚不曉得該參謀長是否因出席大會下次屆會或因其他理由而欲來紐約。

一二. Mr. LIVERAN (以色列) 因此提議刪去“出席大會”等字。

一三. Mr. PACHACHI (伊拉克) 反對這個提案，指出祕書長之請求撥款係以安全理事會所作決議 (S/2157) 為根據，而非以大會之決議為根據。Mr. ASHA (敘利亞) 副議。

一四. Miss WITTEVEEN (荷蘭) 認為諮詢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報告書 (A/2305) 第五段中所載的各項建議應予重視，並詢問第五款下暫定撥款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中業已承付者共計若干。

一五. Mr. ANDERSEN (祕書處) 答稱，除却第五款下之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撥款外，祕書長並於各會員國一九五三年度攤款數額之臨時預計 (A/C.5/L.182) 中附有一筆關於一九五三年度各政治觀察團之追加概算，這筆概算計達五三八,〇〇〇美元。鑒於大會所作的各項建議，目前似不需要這許多款項，各政治觀察團所需之費用總額如有二,一四四,七〇〇美元，或可敷用。

一六.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付表決，該項建議請在第五款下劃撥一筆四五〇,〇〇〇美元以應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之需要，這筆款額較祕書長所提數字 (A/C.5/533) 少一二,一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三十三票對五票通過。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

一七. 主席請委員會對於祕書長報告書 (A/C.5/534) 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 (A/2304) 加以注意。

一八.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該委員會的工作不但不能解決這個問題，而且事實上反而使這問題益趨嚴重，因此，他認為延長這個委員會的壽命，實無補於事。他提議委員會應否決所請求之撥款。

蘇聯提案以二十七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三。

一九.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付表決，該建議請於第五款下劃撥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以供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之用，這筆款額較祕書長所請求者少六,七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三十票對五票通過。

第五款 (甲).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二〇. Mr. AGHNIDES (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諮詢委員會最初提出關於概算問題之報告書 (A/2157) 中建議將祕書長所提之第五款 (甲) 概數減少一

九,〇〇〇 美元。諮詢委員會嗣後復參照各調查團及和解委員會之需要,重行審查外勤事宜處之概算,認為當初所提議之款額五四六,二〇〇 美元是很合理的。因此,該委員會仍保持其報告書第一〇二段中所作的建議,而且祕書長亦已接受了諮詢委員會所提議削減的數額。

二一.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議,委員會應拒絕劃撥所請求之第五款(甲)撥款,因憲章中並未規定劃撥此項經費。

蘇聯提案以二十七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二。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三十一票對五票通過。

聯合國國際學校(續完)

二二. 主席說委員會對於國際學校問題業已詳加討論(第三六五次及三七〇次會議);因此,他希望此後只以討論英聯王國所提之具體提案(A/C.5/L.222)為限。

二三. 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說英王國代表團在討論國際學校一問題之初曾提出了許多提議,可是,現時他鑒於委員會所收到的其他情報(A/C.5/524/Add.1),認為英聯王國新提出之提案實是一個較好的解決辦法。

二四. 英聯王國代表團業已研究了各方向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對於該校目前情形頗為訝異與關心。大家對於該校兒童的福利亦很關切,不過,他希望委員會冷靜地,不動情感地來審議這個問題。國際學校設在以聯合國為中心的社區裏辦理該區的兒童教育:這一點,英聯王國代表團是很贊成的。可是,這却不是說本組織必須從其預算中劃撥款項來支持該校。

二五. 無疑地,聯合國可用許多其他辦法花錢幫助這個社區,不過,就預算情形言,這樣慷慨却是很不合理的,而且該校所請求的補助金共計一〇,〇〇〇美元,佔該校常年收入百分之十二,所以聯合國對於發給國際學校此項補助金一事應加以慎重考慮。反對發給補助金的有力理由有二:第一,聯合國一旦接受了發給補助金的原則,那麼不論補助金的數額多寡,以後便很難停止發給。第二,該校董事會將因此而沒有力求撙節的必要。

二六. 就學該校的一〇七名學生中有三十八人和聯合國毫無關係,可是,聯合國如果發給這筆補助金,那麼他們便也同樣受到利益,這實是很不應該的。聯合國也許理應特別幫助其職員中之有子女肄業該校者,可是,它應當尋出其他辦法以確保最需要幫助者得到幫助。另一件重要的事便是該校應能

自給自足;如果管理得當,則這點應能辦到,至於收入問題,國際學校所取學費與紐約市區其他私立學費相差甚鉅,故顯應予以提高。該校之開支亦可減少,例如,該校教員與學生人數之比例甚高。即使該校只有教師九人,而每班之學生人數平均却不到十二人。

二七. 在這種情形下,問題是究竟應否給予職員中之有子女肄業國際學校者以特別津貼,如果應當,則有何條件。依據職員服務條例的規定,凡不屬美國國籍的職員在若干條件下,均得每年領取二〇〇美元作為其子女之教育補助金。就學該校之五十七個職員子女中受有此項補助金者計有三十七人,他們每年只淨花三百八十元而得有全學年的教育,和每日一頓中飯及兩頓點心。根據以上所述,該校似無理由而不應增加每年三百八十元的學費,不過,在個別的情形下,則可特別通融辦理。

二八. 如果委員會認為聯合國職員除領有職員服務條例中所規定的補助金外更應支領津貼,那麼,最好的辦法便是成立一個基金,由祕書長保管,俾祕書長得於特殊情形下幫助職員繳付學費。這筆基金應較所提議之津貼一〇,〇〇〇美元為少;因為該校如依照妥善的辦法改組,並在可能情形下增加學費,則甚至不需要這個數額的半數來應付個別情形所能發生的一切真正困難。

二九. 因此,英聯王國代表團提出一個決議草案(A/C.5/L.222),該草案的正文第一段規定一九五三年度應劃撥一筆不超出三,〇〇〇美元的款項,由祕書長斟酌個別情形,以發給補助金方式,補助就學該校之聯合國職員子女之需有此項補助者之學費。正文第二段中認為一九五三年度該校預算不敷總額可由一〇,〇〇〇美元,減至四,〇〇〇美元。即使開銷方面不能縮減,而不敷數額亦可因每個兒童多繳六十元學費而得減低。至於聯合國的職員,他們須多繳的學費大部分可與祕書長從上述三,〇〇〇美元基金中所發的補助金相抵消。他希望一九五四年度中該校董事會將能做到預算平衡的地步,而無須再增加學費或再度請求發給津貼四,〇〇〇美元,以彌補該校一九五三年度預算上虧欠之帳款。大會於國際學校財務改組尚未竣事期間,或有理由繼續發給個別補助金,但在未收到關於此項改組之詳細報告前,却不應決定續於一九五四年度中發給職員補助金。

三〇. 英聯王國代表團因渴望國際學校力求撙節,並不致成為聯合國預算上的一個負擔,所以提出這個決議草案。不過,英聯王國代表團也認為應

假予國際學校以時間，使其得能實行必要之改組，並使學生家長不致處於困難的地位。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以國際學校並未擬有具體計劃以實施其龐大擴展方案，尤以該校並未擬有關於此項方案之財務方面計劃，深感失望。他不願詳細討論文件 A/C.5/524/Add.1 中所載之資料，但這些資料却不足以消除荷蘭代表團的疑慮。國際學校的學生中只有一半是聯合國職員的子女，而且他們之中又只有一半為非美國人。在這種情形下，如果有人詢問聯合國有無資助國際學校之義務，那實是很合理的。

三二．荷蘭代表團對於國際學校十分關心，並深知就學該校之兒童家長的困難。無疑地，該校如果停辦，尤其是在學年中這個時期停辦則將使學生家長感到重大的困難。因此，他準備支持像英聯王國所提出的一類提案，但要請求當局報告關於分配補助金的詳細辦法。無論如何，如果聯合國採取了任何此種行動，那麼大家也不應把它視為一個先例，作為下屆大會時再度申請撥款的理由。國際學校如果要續辦下去，那便必須依據妥善原則，改組其財務行政使之成為一個自給自足的機關。

三三．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 說從秘書長的報告書看來，足見烏拉圭代表團的意見是不錯的。事實上，這個問題確是一個國際問題，因為它關係聯合國秘書處職員的子女教育問題。聯合國職員來自世界各方，共襄憲章所付託於本組織的巨大工作，而國際學校則原為便利他們而設的。各會員國對於該校的生存與發展實不能漠不關心。教育問題在所有國家裏都是一個為政府所關注的主要問題。在烏拉圭國內，也像在許多其他國家裏一樣，各等級的教育都是免費的，不分階級的。所有費用全由國家擔負，父母絕無須為子女繳付學費。聯合國如果要繼續遵奉憲章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那便不能在這方面相形見絀。

三四．有人說有些就學國際學校的兒童的家長和本組織毫無關係。這點不但不算得不妥善，而且是很應該的，正當的。其他國籍的兒童實在應當和美國學生打成一片，以求認識美國和了解美國，這點是極其重要的。

三五．一九五三年度中，該校的開支計為八一，五〇〇美元，而其收入僅及六八，一〇〇美元，收支相抵計短一三，四〇〇美元。該校的收入大部份來自學費，此項收入共計六四，〇〇〇美元。國際學校目前所請求津貼的款額僅為一〇，〇〇〇美元，約佔該校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二。大會如果通過

英聯王國的提案，那並不能解決這問題，或彌補其所短絀的整個數額。再則，烏拉圭代表團很難看出怎麼可以把這個關係人類基本利益的兒童教育問題交給一個人——即使這人是聯合國的秘書長——來辦理，讓他分配補助金的數額。這個問題在財務上固然引起了許多困難的問題，但是，他促請委員會核准所需之補助金額，俾使國際學校得能繼續工作。

三六．就公私兩方面言，他一向對於聯合國國際學校的生存與發展都極其關心。烏拉圭政府業已捐贈該校許多教科書，現時更擬贈送該校一個獎學金，該國政府認為凡就學該校之兒童，其父母於在聯合國供職期間而身亡者，應有領取這個獎學金的優先權。

三七．聯合國如只修建高樓大廈，那是不夠的。兒童教育問題乃是一個主要問題。再則，一筆一〇 〇〇〇 美元的支出並不會使本組織的預算失去平衡。因此，他促請第五委員會核准一筆撥款，俾國際學校得能繼續其教育工作。

三八．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 向烏拉圭代表指出，英聯王國的提案將能彌補該校預算全部不敷之數，因為該提案提議撥付該校一筆直接津貼四 〇〇〇 美元，並以提高學費的辦法使該校的收入總額增多六，〇〇〇 美元，但秘書處職員所將增付之學費一部份可與其所領取之教育補助津貼相抵。

三九．Mr. BRENNAN (澳大利亞) 熱忱感謝烏拉圭政府捐贈國際學校一名獎學金。他雖然承認英聯王國提案的優點，但指出該提案將引起若干困難。發給秘書處中有子女肄業該校之若干職員一筆額外津貼一節是否妥當，殊屬疑問，因為這個辦法勢將構成聯合國職員間的差別待遇。再則，如果學費增加，那麼有些人因未領有補助津貼，也許要使他們的子女退學。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寧可只幫助該校，而且指定幫助該校的某一項開支。例如，聯合國或可也像一九五二年一樣地，決定擔負該校一九五三年的房租七，四〇〇 美元。如此，本組織可免使其職員中若干人與他們的同事相較，享有特殊利益，而同時又可免承擔一筆數額尚未確知之虧空。再則，該校如果不再必須繳付房租，那便更易和更快地能夠自給自足。

四〇．英聯王國提案中只有正文第二段裏用了副詞“Only”一字，他詢問第一段中所云之三，〇〇〇 美元撥款是否一筆可予逐年核撥的款項，抑或只限於一九五三會計年度。

四一. 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 說第一段中故意刪去 “only” 一字，因為有些職員在一九五三年後或仍需要額外津貼，以貼補其子女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四二. Mr. M. I. BOTHA (南非聯邦) 說英聯王國決議案正文第一段所提議的解決辦法殊屬無法予以接受，因為這個辦法只對秘書處職員中幾個人有利，而且秘書處職員的子女肄業該校者僅佔該校註冊學生總數的三分之一。關於第二段，他問，這個決議案中雖要求僅於一九五三會計年度發給津貼四,〇〇〇 美元，但以後是否仍須繼續發給這筆津貼，因為該校財政之能否獨立須視兩個純屬假定的條件而定，這兩個條件便是房租豁免，及註冊學生達五〇〇人。因此，南非聯邦代表團將於表決英聯王國提案時棄權。

四三. Mr. FENAUX (比利時) 說子女教育問題自是那些因公羈旅紐約者的一個困難問題。這些兒童將來大約都要停止在紐約上學，而回到他們的祖國復學，這個事實更使此項問題益增困難了。

四四. 各代表團對於國際學校的宗旨與工作都一與表示讚許。若干限制，例如荷蘭代表團就兒童適應美國生活問題提出之意見，似乎十分有理；不過，這種適應却應適可而止，不應完完全全變成了同化。這裏或宜強調指出該校的第四個目標，即教育兒童，使其將來能在本國的學校中繼續肄業。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載的該校未來計劃似乎十分廣泛，所以比利時代表團同意各方就此方面所作的批評。目前如即擬有一個包括整個初級及中級教育的課程表，似嫌過早，但如該校能供給小學及初中教育，使其學生將來可回到祖國學校中繼續攻讀，那便很夠了。

四五. 只贊同各項目標，那是不夠的；該校必須有達到這些目標的財力。任何津貼都應視為一種幫助該校從健全的管理上而變成自給自足的方法；再則，此種津貼之給予並應有一定的時限。因此，比利時代表團請求，未來計劃之目的應為儘早使該校擺脫申請津貼之需要。

四六. 比利時代表團慰悉認校之行政費用為數至為低微。至於該校招收美國兒童一節，就社會及財政方面言，對於該校都只有利而無弊。只要處理得當，那麼讓不同背景的兒童參加該校，實是極其需要的。

四七. 除掉發給臨時津貼外，任何其他的解決辦法都會妨礙該校的生存，或需要增加學費；而這兩種結果中任何一個都是極可遺憾的。有人提議發

給這種津貼時應附若干保障條件，例如由秘書長派遣代表一人參加管理該校等，這種條件似屬完全合理的。

四八. 比利時代表團認為英聯王國提案有兩個弱點。第一，該提案假定國際學校將於一九五四年便能自給自足；第二，該提案將造成增加學費的結果。發給所必需之補助費與學生家長似不如補助該校本身之為愈。比利時代表團較喜澳大利亞的提案，認為本組織發給該校之補助金應指定用於該校預算之某一項，換言之，即撥充該校房租之用。

四九. Mr. HANCKE (那威) 贊成澳大利亞提案，主張發給國際學校補助金七,四〇〇 美元，以供該校繳付房租之用。不過，該代表團深望該校將能於一九五四年做到收支平衡的地步；那威代表團並明白指出，它雖贊成澳大利亞提案，但並沒有應允以後年年發給這種補助金。

五〇. 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 向澳大利亞代表指出，七,四〇〇 美元的補助金並不足以彌補該校預算不敷之數，除非該校能夠大量撙節費用，則學費仍須增加。再則，代付該校房租事實上等於本組織發給一筆經常的補助金，而這筆補助金對於非秘書處職員的子女也同樣地有利。至於各國代表之子女教育問題，則應有各會員國自行採取必要措施，以供給此種教育。再則，秘書處職員中之有子女就學該校者業已處於一個有利的地位，因為他們每年領有津貼二〇〇美元。所以，英聯王國提案實只證實一個已成的事實而已，絕對沒有造成秘書處職員享受不平等待遇的因素。

五一. 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 請先將英聯王國提案付表決。英聯王國所提議的辦法將使秘書處職員受到不同的待遇；且此種待遇形同區分兒童之貧富，而國際學校學生自不免要感覺到這一點，所以尤堪遺憾。的確，如果兒童因其父母之社會地位而受到歧視，那實是一件很殘酷的事。因此，英聯王國提案礙難予以接受。

五二. 主席將英聯王國提案(A/C. 5/L. 222)付表決。

英聯王國提案以十三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十六。

五三. 主席請委員會表決烏拉圭提案，該提案請於一九五三年度預校中劃撥一〇,〇〇〇美元，充聯合國國際學校補助金。

烏拉圭提案以十五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十二。

五四．主席將澳大利亞提案付表決，該提案請於一九五三年度預算第十七款下劃撥一筆不超出七，四〇〇 美元的款額，以充聯合國國際學校所佔用房地之租金。

澳大利亞提案以二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三。

五五．Mr. BRENNAN (澳大利亞)解釋說，他雖投票反對英聯王國及烏拉圭的提案，但大家却不應認為他對於這兩提案所根據的原則含有譴責之意；他只是覺得該兩提案所提的辦法不會達到它們的目的罷了。

五六．主席說，依該校董事會主席之請求，他請烏拉圭代表向其本國政府轉達該校對捐贈獎學金一舉之謝忱。

五七．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覺得很遺憾，因為有些代表在委員會表決烏拉圭提案時缺席。也許，將來委員會作最後決定時，澳大利亞代表會同意把委員會適纔在初讀時所核准的款額增多二，〇〇〇美元。

雜項收入

五八．主席請委員會審議秘書長所提出之雜項收入概算 (A/2125, 第一八六頁至第一八八頁) 及諮詢委員會就此項概算所作的批評 (A/2157, 第三四七段至第三五二段)。

五九．Mr. ANDERSEN (秘書處) 於答覆Mr. FRIIS (丹麥) 之問題時說，會所建築物導遊收入概歸聯合國所有。其票價係由秘書長與組織此種導遊之美國聯合國同志會磋商後釐定，但秘書長現準備檢討減低票價之問題。

六〇．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雜項收入概算的數額不夠高。大會應請秘書長妥善管理本組織，俾雜項收入得能增多而不致減少。

六一．據說職員薪給稅一項之收入數額減少，實由於下述一個事實所造成，即秘書處因改行訂正後之薪給計劃，致不能準確預計一九五一年度及一九五二年度之此項概數。這種解釋殊不能使人信服，因為日內瓦辦事處的一九五三年度概算却比一九五二年概數為高；且大家不應忘却本組織在一九五三年度花在職員薪給上的款額將較一九五二年度約多一百萬美元，所以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此項收入之減少是不合理的。

六二．以上所云也同樣適用於為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供應職員及辦理事務所得之補償一項。鑒

於日內瓦辦事處總務經費的一大部份，計達二，〇〇〇，〇〇〇 美元以上係用於為各專門機關各屆會及會議供應服務所雇用的職員，所以該辦事處此項概數之僅及一六〇，〇〇〇美元，實尤嫌太小。

六三．蘇聯代表團對於出售正式紀錄及出版物一項之概數較一九五二年度減少二五，〇〇〇 美元一節，也深覺遺憾。影片發行之收入若和本組織花在新聞部各種活動上的巨額款項相比，則亦至渺小。經濟及社會兩事務部出版物之售款為數亦甚小；據秘書長估計，一九五三年度此兩項收入僅依次為六〇，八〇〇 美元及一三，〇〇〇美元 (A/2125, 第一七一頁及第一七二頁)。

六四．蘇聯代表團並認為所估計之一九五三年度投資利息收入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亦嫌不足。

六五．在此種情形下，蘇聯代表團提議將秘書長所提出之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雜項收入概數提高五〇，〇〇〇 美元。此項增加包括職員薪給稅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為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供應職員及辦理事務所得之補償五〇，〇〇〇美元；出售正式紀錄及出版物之收入五〇，〇〇〇美元；投資利息收入七〇，〇〇〇 美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停車場及餐室等) 三〇，〇〇〇 美元。

六六．Mr. ANDERSEN (秘書處) 說，本屆會所作的一切決議對於雜項收入概算均有影響。秘書長並不反對於二讀時將雜項收入概算數額增至六，二三八，二〇〇 美元。不過，大家應當注意到一九五二年度雜項收入概算顯然過高，其實收數額將較所核准者短少三〇〇，〇〇〇 美元至四〇〇，〇〇〇 美元。

六七．主席將蘇聯提案付表決。

蘇聯提案以二十七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四。

六八．Mr. ANDERSEN (秘書處) 於答覆 Mr. POLLOCK (加拿大) 之問題時說，如果委員會願於初讀時對最後概算六，二三八，二〇〇 美元加以表決，則秘書長將不反對。

六九．主席請委員會核准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雜項收入概算為六，二三八，二〇〇 美元。

此項概算以三十二票對五票通過。

增加周轉基金數額 (續前)

七〇．主席注意到委員會在第三六七次會議時曾通過一個由法國提出的提案，該提案請展緩至預算二讀時再決定應否將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帳戶結存款額 (三八〇，五一—美元) 轉

入周轉基金項下。但祕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則認為委員會應於本次會議中作一決議。

七一. Mr. GANEM (法蘭西) 覺得很遺憾,因為委員會尚未得悉工作團關於繳付會費日期所進行調查之結果,不過,大家却沒有理由期望該工作團所得的結論將較祕書長的結論為有利。本委員會業已通過了祕書長的提案,該提案建議於一九五三年度內暫將剩餘帳戶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結餘數額(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留存周轉基金項下(A/C.5/515)。祕書長並提議將剩餘帳戶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結餘款額(三八〇,五一一美元)轉入周轉基金項下,且諮詢委員會對於這個提議亦不反對(A/2273,第五段)。

七二. 法國代表團提議:委員會不要採取這兩個臨時辦法,而應當決議將一九五三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委員會無須憂慮萬一將來打算削減周轉基金數額時,這個極其審慎的機關將施用壓力,反對此種削減。這個決議將有一個優點,就是就周轉基金說或對各國政府說來都是一目了然;另一個好處便是:簡化行政當局的工作,並使各會員國得遂稍減其繳款之願。

七三. Mr. ANDERSEN (祕書處) 問法國代表,他的提議是不是說從剩餘帳戶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結餘款額中取出二六〇,七九七美元,轉入周轉基金項下,餘款(一一九,七一一美元)則移充各會員國一九五三年度會費之一部。果爾,則祕書長將不反對通過這個提議。

七四. Mr. GANEM (法蘭西) 這個解釋是不錯的。

七五.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願一聞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七六.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指出,委員會並不因通過法國提案而作成一個永久適用的決議;因為不論何種決議都只適用於一九五三會計年度。祕書長的意見業已提出,諮詢委員會大概也不會反對這個提議。

七七. Mr. M. I. BOTH A (南非聯邦) 請上述工作團應將其調查工作的進度告知委員會。如果委員會通過了法國所提提案,那麼大家千萬不要誤解了委員會所作決議的意思,因為周轉基金的數額並非永久地增至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委員會應當明白指出,這個決議只適用於一九五三會計年度。

七八. Mr. FRIIS (丹麥) 以工作團主席的資格發言,說這個團體的工作進行因若干情形,致受

延擱。有些代表團必須向它們的本國政府請示,以致本工作團第一階段工作目前甫告結束。所以,在本次會議中即使只擬提供一般情報,亦嫌時機未到。

七九. 主席將法國提案付表決,該提案規定將一九五三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數額訂為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內包括由剩餘帳戶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結餘款額中轉來之二六〇,七九七美元。

法國提案以二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二。

八〇. Mr. WECKMANN (墨西哥) 解釋說,法國提案將使周轉基金數額增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因此,他投票反對該提案。且法國所提辦法不但不能解本組織的財務問題,而且更將許多公共負擔加在那些如期繳付會費的會員國肩上,所以殊欠妥善。

八一. Mr. M. I. BOTH A (南非聯邦) 說,他因同樣理由,故於表決時棄權。

削減一九五三年度經費總額:

祕書長所提提案(續完)

八二. 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 感謝祕書長及其職員設法貫徹英聯王國提案(A/C.5/L.184)之精神。關於此節,他強調指出,諮詢委員會已得到一個保證,即:一切實體計劃及事務都不因此而受妨礙(A/2306,第五段)。

八三.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贊同這個聲明。

八四. Mr. DAVIN (紐西蘭) 嘉許祕書長的提議,並請求提供關於削減“緊縮練習生及見習生計劃”項下撥款四九,五〇〇美元一議(A/C.5/526,第五段(e))之其他資料。

八五. Mr. ANDERSEN (祕書處) 解釋說,祕書長為實行所提議之削減起見,擬將初級專門人員訓練計劃(第十七款第叁項第(一)節(b))之概數自四二,五〇〇美元減至一〇,〇〇〇美元,並將見習一項(第十七款第叁項第(二)節)之概數自二五,〇〇〇美元減至八,〇〇〇美元。第一,祕書長覺得頗難安插初級專門人員練習生,不擬於一九五三年度中添雇此種員生,所以訂正後之概數(一〇,〇〇〇美元)當足夠完成目前所進行的計劃;不過,無論如何,此種工作乃是徵雇計劃之一部份,目前只是暫停而已。第二,見習計劃原定為三種,但現時則減為一種,故只需款八,〇〇〇美元。

八六. Mr. DAVIN (紐西蘭) 強調見習計劃之重要,並對於祕書長之認為不得不提出此種緊縮

提議，表示遺憾。他提議訂正概數應增加 八,〇〇〇 美元，俾秘書處得舉辦兩種見習計劃，而非舉辦一種。

八七. Mr. KIA (伊朗)及 Mr. MENDEZ (菲律賓)贊成紐西蘭代表的提案，並稱許多來自發展落後國家的學生藉此種計劃而能得到關於秘書處各專門機關及一般國際組織工作情形的詳細知識。

八八. Mr. LIVERAN (以色列)贊同前幾個發言人的意見。實體計劃中受到秘書長提議的影響者似乎只有見習計劃。他很想知道可否用削減若干行政費用，縮小此種計劃的範圍及減少其次數等方法來省出所必須的款額，俾這項計劃須辦之事不致受到妨礙。

八九.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認為一個重要問題却只得到很簡略的討論，因此，荷蘭代表團將於表決時棄權。他讚許秘書長的提議，並力言諮詢委員會所得保證(A/2306, 第五段)之重要。

九〇. Mr. HALL (美利堅合眾國)認為委員會應採納秘書長的提議，而不應試圖加以更改。有些計劃在遇到財政困難時，應當緊縮裁減，而見習計劃便是本組織各種工作中須予緊縮的計劃之一。一種見習計劃當能應付最迫切的需要，而且各國政府只應將那些因受訓而獲益最多的見習生送至聯合國會所見習。委員會並應考慮可否將此種見習計劃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在公共行政方面的工作聯繫起來。

九一. Mr. ANDERSEN (秘書處)於答覆Mr. KIA (伊朗)之問題時解釋說：一九五三年度見習計劃係為各會員國之官員而設。

九二. 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問秘書長能否削減其他各款的經費，俾使秘書處得能舉辦兩種見習計劃，而非舉辦一種。

九三. Mr. ANDERSEN (秘書處)說，秘書長除非得有額外經費，則不能供給第二種見習計劃所需之款項。

九四. 主席將紐西蘭所提提案付表決，該提案建議秘書長提案(A/C.5/526)第五段(e)款中所載之削減數額應少減八,〇〇〇 美元。

該提案以十七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九五. 主席將下述提案付表決，該提案請向大會建議：(一)於新添之預算第三十三款(預算各款之一般節減)內將全部預算削減一筆總數 四二三,八五〇 美元；(二)修正預算款項之劃撥決議案第四段，於其中增添一分段，授權秘書長“將預算第三十三款下所作之削減分配於其他各款內”；(三)

修正預算款項之劃撥決議案第三段，於其中增添一分段，授權秘書長“將預算第三編各款中劃充出差旅費之撥款統一支配”。

該提案以三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九六. Mr. FENAUX (比利時)說，比利時代表團對於適才為滿足英聯王國願望而通過之重要決議案雖寄予極大的同情，但因荷蘭代表所述之各項理由，並因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306)之法文本尚未出版，故於表決該決議案時棄權。

九七. Mr. LIVERAN (以色列)說，以色列代表團為荷蘭代表所說的各項理由，故於表決時棄權。再則，以色列代表團對於委員會為削減概算而通過之限額方法從未表示贊可。

九八.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蘇聯代表雖投票贊成秘書長的提議，但仍認為這些提議都嫌不夠。預算總額仍是太高，因為蘇聯代表團在一般討論時所提議的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美元實已足夠了。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A/C.5/L.218)；(b) 會費委員會(A/C.5/L.215)；(c) 審計委員會(A/C.5/L.214)；(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任命之人員(A/C.5/L.216)；(e) 聯合國行政法庭(A/C.5/L.217)；(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A/C.5/L.219)

[項目四十四]*

九九. 主席請委員會通過報告員所擬關於委派委員以實審計委員會(A/C.5/L.214)，會費委員會(A/C.5/L.215)及投資委員會(A/C.5/L.216)各懸缺之報告書稿。

報告員所擬之各報告書稿(A/C.5/L.214, A/C.5/L.215 及 A/C.5/L.216)通過。

一〇〇.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報告員關於委派法官以實聯合國行政法庭懸缺之報告書稿(A/C.5/L.217)大會決議案四六七(五)中曾宣告委派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及 Mr. Vladimir Outrata 為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正。這點可能引起若干困難，因為行政法庭如果必須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召開全庭時，那便不足法定人數。秘書長為克服這個困難起見，故提議文件 A/C.5/L.217 所載之決議草案中應增添第三段，其案文如下：

“三．決定將原應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退職之法官二人之任期延長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修正後之報告員報告書稿(A/C.5/L.217)以三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〇一．主席請委員會通過報告員關於委派委員以實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A/C.5/L.218)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A/C.5/L.219)各懸缺之報告書稿。

報告員所擬之報告書稿(A/C.5/L.218及A/C.5/L.219)通過。

一〇二．Mr. FAHMY (埃及) 及 Baron VON OTTER (瑞典) 覺得很遺憾，因為法學家委員會曾就與美國參議院國內安全問題小組委員會有關之若干問題向秘書長提出諮詢意見，而委員會還沒有機會來審議那些意見。他們並力稱各代表團對於此項問題極其重視。

一〇三．主席說，這個問題將為本委員會下次會議議程的第一項。

午後二時散會。

第三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Brigadier-General Carlos P. ROMULO (菲律賓)

A/C.5/SR.374

法律專家委員會的意見

一．主席提起：秘書長前為美國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所涉及的若干問題曾設置法律專家委員會以備諮詢，第五委員會第三七一次會議時，埃及代表曾詢問委員會將於何時審議該委員會的意見書。第三七三次會議時，埃及代表再度詢問，瑞典代表亦提出同樣的問題。主席當時答稱正與大會主席及秘書長諮商，容本次會議答覆。

二．他願意先指出：他同情許多代表團對法律專家委員會所研究的重大問題之合理關切。不過，此項問題之審議引起程序上的困難，因為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上，並沒有一個項目，是與若干美國籍職員被美國政府機關傳問而引起的問題相關連的。第五委員會議程上待理的項目都與法律專家委員會的諮詢意見無關；依議事規則第九十七條，大會所屬各委員會不能自動將新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三．再則，目前審議這個問題，是否適宜，亦屬疑問。秘書長最近遇到非常複雜而又無案可稽的情形，不得不採取措施。在決定採取行動前，他曾諮詢三位獨立的法律專家的意見；十二月五日，他將三位法律專家的一致意見；連同他對秘書處職員所發聲明(A/INF/51 and Corr.1)，送致各代表團，以備參攷。在聲明中，秘書長說他在執行憲章及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時，決定以法律專家的結論及建議為秘書處人事政策的基礎。他又說：根據法律專家的建議，他擬設置顧問團，以便依專家意見襄

助處理個別的事件。因此，秘書長原則上接受法律專家們的結論與建議，但他並不受他們全部意見的拘束。

四．應該注意的是大會無須對法律專家的意見採取具體措施。職員服務條例在目前既無予以變更的擬議，且亦無此需要，因為法律專家的結論認為根據現行條例，秘書長已有權力採取情勢上所必要的步驟。主席指出：秘書長已根據專家的意見採取措施，由於此項措施的結果，若干當事人已向行政法庭上訴。每一個職員的各別情形將依現行條例予以研究，如第五委員會目前討論法律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則此項討論可能妨礙行政法庭對各案件的裁決。祇有在行政法庭裁決後，第五委員會才能決定應否採取其他的措施。

五．基於上述以及其他種種理由，大會主席、秘書長及他本人認為目前第五委員會不宜討論本問題。秘書長說他正在彙集各種有關資料，擬儘早向各會員國提出一項詳盡的報告書。當然，在此以前，每一個代表團——已經瀏覽法律專家的意見書及秘書長的聲明——，如有意見，儘可向秘書長接洽陳述，或請他提供其他的情報。

六．主席說，他這一番話足以表明大會主席及秘書長將本問題各方面從聯合國的最高利益上，經過審慎考慮後所獲致的意見。

七．Mr. FAHMY (埃及) 願意先說明埃及代表團堅決認為聯合國不應當庇護秘書處內從事不軌活動，危害東道國的職員，不論此東道國為美國或